

# 新光人壽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新定義）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第一至六級失能、重大疾病及重症燒燙傷之豁免保險費  
94.03.04新壽商開字第0016號函核備  
111.03.31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069號函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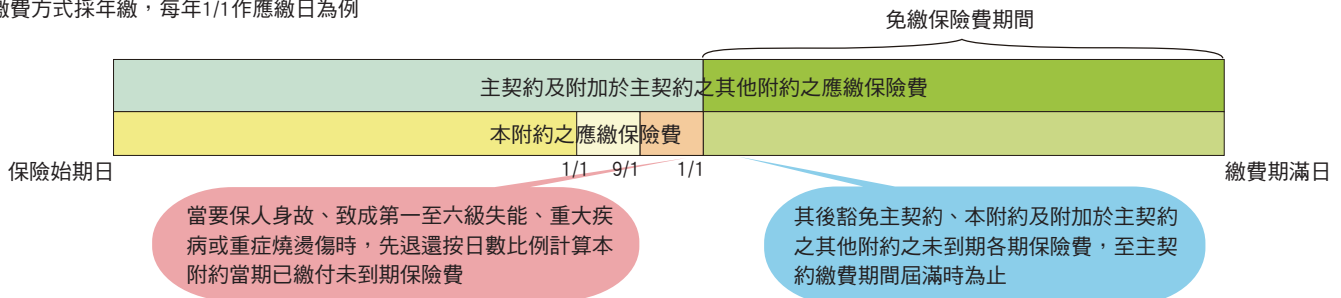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98%，最低16.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f.com.tw](http://www.skf.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附約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發生並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相關約定請參照本保單條款之約定。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f.com.tw](http://www.skf.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相關規定之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f.com.tw](http://www.skf.com.tw)）查詢。

## 保險特色：

- 1.提供「身故、第一至六級失能、重大疾病及重症燒燙傷」四合一的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保障。
- 2.讓繳保費的人因事故發生後，還能讓契約繼續有效！
- 3.多樣保險年期選擇，滿足個人需求。
- 4.主附約保費同享豁免，減輕經濟負擔。

## 理賠範例

以繳費方式採年繳，每年1/1作應繳日為例



## 保險費計算方式

- 1.本附約保險費計算以其附加之保險期間及主契約要保人投保年齡、性別為準。
- 2.欲計算本附約之保險費時，僅需將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當期應繳保險費加總除以10000，乘以依本附約保險期間及要保人之年齡、性別查出之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費率後，小數點以下一律捨去，即為本附約當期之保險費。
- 3.日後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加契約保險費變動時，本附約之保險費亦同時調整。

## 投保條件

- 保險對象：主契約要保人。
- 保險期間：5年期至30年期。
- 繳費期間：同保險期間。
- 繳費方法：與主契約繳費方式相同。
- 投保年齡限制：最低投保年齡14歲。

繳費年期	5~25	26	27	28	29	30
最高投保年齡	55	54	53	52	51	50

投保金額限制：本附約係以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總保險費為保險金額。

## 注意事項

- 1.本附約未發生保險事故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之效力終止：
  - (1)主契約繳費期滿時。
  - (2)主契約終止或因其他原因消滅時。但主契約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而終止時，不在此限。
  - (3)要保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約時。
  - (4)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 (5)要保人變更時。
- 2.本附約豁免保險費後，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契約險種、保額、計劃別、繳費方法及繳費年期。
- 3.豁免期間僅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止，若要保人達有豁免條件時，於主契約繳費期滿後欲繼續享有其他附約之保障，仍需繼續繳交其他附約之保險費。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或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重症燒燙傷，自身身故或診斷確定日起，若主契約無另有豁免保險費之約定時，本公司除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本附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外，並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未到期各期保險費，至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為止。

##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年齡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6年期	14歲	0.0%	-	-	-	0.0%	-	-	-
	35歲	0.0%	-	-	-	0.0%	-	-	-
	55歲	0.0%	-	-	-	0.0%	-	-	-
10年期	14歲	0.0%	0.0%	-	-	0.0%	0.0%	-	-
	35歲	0.0%	0.0%	-	-	0.0%	0.0%	-	-
	55歲	0.0%	0.0%	-	-	0.0%	0.0%	-	-
20年期	14歲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歲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5歲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5年期	14歲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歲	9.7%	1.2%	0.0%	0.0%	4.9%	0.0%	0.0%	0.0%
	55歲	5.2%	0.0%	0.0%	0.0%	2.3%	0.0%	0.0%	0.0%
30年期	14歲	9.3%	4.9%	1.5%	0.0%	12.1%	9.3%	3.2%	0.0%
	35歲	19.4%	12.5%	3.6%	0.0%	13.7%	5.0%	0.0%	0.0%
	50歲	12.3%	8.4%	2.4%	0.0%	8.2%	4.7%	0.0%	0.0%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CV_m = \frac{CV_m}{\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本附約所稱之「**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發生並經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4.末期腎病變 5.癌症(重度) 6.癱瘓(重度) 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本附約所稱「**重症燒燙傷**」係指由火焰、化學物品、電器、輻射能、爆炸、或高溫造成皮膚損傷或肺功能障礙，其嚴重程度達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1.二度燒燙傷面積全身之廿%(含)以上。2.二度燒燙傷面積全身之十%(含)以上。3.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臉、眼、耳、鼻、口)功能障礙。4.肺部有吸入熱氣或煙而引發肺功能障礙。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